



駐粵辦通訊

2024 年 10 月 11 日
(总第 1553 期)

● 本期热点 ●

CEPA 新修订明年 3 月 1 日起实施助香港业界参与内地市场

香港特区行政长官李家超于 10 月 9 日见证财政司司长陈茂波与国家商务部国际贸易谈判副代表李咏箇签署《〈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服务贸易协议》的第二份修订协议（《修订协议二》）。

李家超说：「我衷心感谢中央政府对香港特别行政区（特区）的关爱和支持，并感谢国家商务部和各有关部委积极配合香港特区政府就进一步扩大内地对香港服务贸易开放的建议。是次修订协议在不少香港特别具优势的服务领域都增添了开放措施，让香港服务提供商可以更容易在内地设立企业和发展业务、更多香港专业人士可在内地取得执业资格，以及更多优质的香港服务可提供予内地市场，同时为国家发展贡献服务和力量。香港特区政府会继续推动香港各界发挥『一国两制』独特优势，与内地业界携手推进专业服务业的竞争力，为经济发展注入全新动能，实现高质量发展。」

香港特区政府与国家商务部于 2015 年 11 月在《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安排》）框架下签署《服务贸易协议》，使内地与香港基本实现服务贸易自由化。双方于 2019 年 11 月签订协议修订《服务贸易协议》，增加开放措施，有关措施自 2020 年 6 月起实施。为进一步开放和便利服务贸易，响应香港业界更多参与内地市场发展的期望，双方同意再次修订《服务贸易协议》，并于 10 月 9 日签署新协议。

《修订协议二》在不少香港特别具优势的服务领域例如金融、建筑及相关工程、检测和认证、电信、电影、电视、旅游等都增添了开放措施，形式包括就企业的设立取消或放宽股权比例和业务范围的限制；就香港专业人士提供服务放宽资质要求；以及就香港服务输出内地市场放宽限制。大部分开放措施适用于内地全境，也有一些在粤港澳大湾区珠三角九市先行先试，具体例子如下：

- (一) 建筑及相关工程服务：允许香港产业测量企业可通过备案方式，在广东省提供专业服务；以及允许已备案的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依法以联合体模式参与竞投粤港澳大湾区珠三角九市的项目咨询服务；
- (二) 电影：取消香港服务提供商不得投资电影制作的限制；以及允许香港服务提供商经内地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发行公司，经营以买断形式引进的香港影片的发行业务；
- (三) 电视：取消香港人士参与网络电视剧作主创人员的数量限制；以及允许香港制作的引进剧经国家广播电视台总局批准后在内地广播电视台的黄金时段播出；
- (四) 旅游：优化实施由香港入境的外国旅游团进入广东停留 144 小时免签政策，包括增加入境口岸及扩大停留区域至广东省全省，并为内地旅行社在高铁西九龙站接驳提供便利；以及支持邮轮运输企业依法安排挂靠内地邮轮港口的国际邮轮航线。对于参与此类邮轮旅游线路的内地旅客，可凭护照及相关邮轮航程的确认文件，以过境方式赴港参与全部邮轮航程；及
- (五) 金融服务：取消香港金融机构向保险公司投资入股，最近一年年末总资产不少于 20 亿美元的要求；取消香港服务提供商设立的外国银行分行不得从事银行卡业务的限制；研究扩大互联互通目标范围，包括 REITs（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持续推进并优化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安排；以及持续推进内地与香港 ETF（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互挂安排及债券通「南向通」、「北向通」业务。

另外，《修订协议二》也带来制度创新和加强对接，包括：

- (一) 新增「港资港法」和「港资港仲裁」作为便利香港投资者的措施，支持粤港澳大湾区试点城市注册的港资企业，协议选择使用香港或澳门法律为合同适用法；以及支持在粤港澳大湾区珠三角九市注册的港资企业，选择香港或澳门为仲裁地。措施为香港企业提供弹性和便利，有助促进它们在内地投资和发展业务；

(二) 新增「本地规制」的承诺，确保服务贸易规则的透明度、可预测性和效率，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为企业于市场提供服务时，省却繁琐规则和降低贸易成本，以便利服务贸易；及

(三) 在大部分服务领域取消香港服务提供商须在香港从事实质性经营三年的年期规定，不单能让香港的初创企业更早享受《安排》的优惠待遇，更可以吸引世界各地企业和人才立足香港开拓内地市场，增加本地就业、推动香港经济发展、发挥香港「超级联系人」和「超级增值人」的角色。

《修订协议二》2025年3月1日起实施。有关《安排》的详情及最新资料，可浏览工业贸易署的专题网页（www.tid.gov.hk/tc_chi/cepa/index.html）。

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410/09/P2024100900262.htm>

I. 内地政策法规

税务

1. 《深圳市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2024年第4号公告的通知》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4年10月8日发布上述《通知》，2025年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申请材料由企业于2024年10月15日至10月30日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粮食进口配额管理系统在线填写并提交，逾期不再接收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 https://fgw.sz.gov.cn/gkmlpt/content/11/11592/post_11592521.html#2659
-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gg/202409/t20240926_1393361.html

社保

2. 《广东省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条例》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发布上述《条例》，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社会保障卡可以作为办理政务服务、公共服务等事项时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按照规定用于住宿登记等业务的身份核验；以及(b) 在广东省居住、就业、参加社会保险的港澳台居民可以按照规定申领社会保障卡，与广东省行政区域内持卡人享受同等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dpc.gov.cn/gdrdw/zyfb/ggtz/content/post_231808.html

海关监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市内免税商店监管办法》

海关总署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发布上述《监管办法》，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经营市内免税商店应当符合海关监管要求，具备联网核查条件，经海关批准，并办理注册手续。自市内免税商店经营单位确定之日起 30 天内，经营单位应当向海关申请办理免税商店经营许可。自海关批准之日起 1 年内，市内免税商店应完成建设，经海关验收合格后开始营业；以及(b) 市内免税商店的销售场所、免税品监管仓库、提货点属于海关监管区，有关设置标准应当符合海关监管要求。销售场所和提货点应当具备相应信息化管理系统并与海关联网，经海关验收合格后，准予使用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6124725/index.html>

市场监管

4. 《海南自由贸易港极简审批条例》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布上述《条例》，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本条例适用于海南自由贸易港推行投资领域极简审批的相关管理、服务活动；(b) 推行信用免审制度，结合经营主体信用等级、行业或者相关项目风险状况确立诚信激励标准。对经营主体达到诚信激励标准的，行政审批服务部门或者重点园区管理机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以及(c) 实施市场准入承诺即入制的领域，依法取消许可和审批，经营主体书面承诺符合相关要求并提交相关材料进行备案，即可开展投资经营活动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hainanpc.gov.cn/hainanpc/xxgk/xfsd/2024093009544499125/index.html>

总部企业

5.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关于开展第八批深圳市跨国公司总部企业认定申报受理和初审工作的通知》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发布上述《通知》，申报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8 日-11 月 7 日（第八批）。主要内容包括：(a) 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符合条件的跨国公司在深圳市设立总部企业，按照本申报指引执行；以及(b) 明确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流程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qh.sz.gov.cn/gkmlpt/content/11/11592/post_11592400.html#2360

低空经济

6.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10 月 9 日印发上述《方案》。主要内容包括：(a) 到 2024 年底，初步构建低空经济发展的产业生态体系；到 2025 年底，低空装备产业链初步形成，低空经济规模显著扩大；到 2026 年底，成为面向东盟的低空场景服务方案供给地和低空装备研发制造基地；(b) 依托空域、气象等优势，争取打造低空经济示范点等国家层面指导与支持；(c) 推动低空装备制造业集群化发展，着重招引一批国内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大中型无人机整机企业、关键系统研制重点企业、商业化场景应用企业和新型研发机构。支持南宁、柳州、桂林、北海、玉林等城市建设广西无人机产业制造示范基地；(d) 支持新能源汽车企业与低空经济产业跨界融合发展。支持梧州、贺州、玉林市依托当地支线机场，布局有人驾驶航空器运行专业人员全体系培训和维修产业。支持南宁、贺州市建设航空器适航公共服务平台。支持柳州、玉林、贵港市依托服装纺织产业开展降落伞等飞行安全装备研发制造。支持河池市依托稀散金属特色优势推动关键零部件研发制造基地建设；以及(e) 促进低空经济现代服务业发展。打造中国—东盟低空经济宣传窗口，积极开拓东盟市场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xzf.gov.cn/zfwj/zxwj/t19071166.shtml>

网络数据和数据服务

7. 《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布上述《管理条例》，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网络数据处理者提供的网络产品、服务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发现网络产品、服务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

主管部门报告；涉及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网络数据处理者还应当在 24 小时内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b) 因使用自动化采集技术等无法避免采集到非必要个人信息或者未依法取得个人同意的个人信息，以及个人注销账号的，网络数据处理者应当删除个人信息或者进行匿名化处理；以及(c) 网络数据处理者在中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数据确需向境外提供的，应当通过国家网信部门组织的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409/content_6977766.htm

8. 《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促进网络安全和数据服务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印发上述《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本办法扶持的对象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等。扶持对象应在南沙区实际从事经营活动或就业，并开展网络安全和数据服务相关业务；(b) 扶持内容包括招引企业入驻，招引创业团队，招引检测认证企业，鼓励参与赛事，加快培养专业人才，鼓励提升资质能力，鼓励打造应用示范，推动数据有序跨境流通，促进数据产品交易；以及(c) 对在南沙区首次达到规模以上的信软业企业，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z.gov.cn/gfxwj/qjgfwj/nsq/qbm/content/post_9884942.html

会展

9.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福州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办法》共 6 章，旨在加大对市

场化会展项目及主体的政策支持力度，提升市场化办展水平，加快打造东南会展高地，建设国际会展名城，内容包括总则、专项资金使用范围、会展项目资助与奖励的条件和标准、会展发展专项资金申请与拨付、监督检查及预算绩效管理及附则。其中，在专项资金使用范围方面，明确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会展项目举办资助，会展项目招揽奖励，获得国际认证的福州市会展企业和项目的资金奖励，本市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开展会展宣传推介、项目申办等会展基础性、保障性公共支出及经福州市政府批准的其他支出。《办法》自 2024 年 10 月 16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2024 年 1 月 1 日起举办的会展项目可按照“就高从优不重复”原则参照本办法执行。原《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展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榕政办〔2019〕118 号）同时废止。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fuzhou.gov.cn/zfxxgkzl/szfbmjxsqxxgk/szfbmxxgk/fzsrmzfbgt/zfxxgkml/xzfggzhgfwj_2570/202409/t20240930_4902075.htm

人工智能

10.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关于支持人工智能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应用的若干措施>2024 年申报指南》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发布上述《指南》，扶持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9 月 30 日，申报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7 日。主要内容包括：(a) 申报主体为前海合作区内符合《措施》规定的法人（含分支机构）、非法人组织（含分支机构）；以及(b) 明确申报条件、申报材料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qh.sz.gov.cn/gkmlpt/content/11/11578/post_11578104.html#2360

法律

11.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法律服务工作促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决定》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公布上述《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支持粤港澳律师事务所合伙联营试点和中外律师事务所联营试点工作，深入开展港澳律师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执业试点；(b) 支持建立粤港澳大湾区仲裁员名册，促进粤港澳仲裁法律服务资源共享互补。支持仲裁机构开展国际交流合作、参与国际仲裁规则制定。鼓励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仲裁机构参考国际通行规则制定并公开发布临时仲裁规则供当事人约定适用；以及(c) 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公证机构开设涉港澳企业公证绿色通道，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海外申请、对外投资、股权转让等多方面综合公证服务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dpc.gov.cn/gdrdw/zyfb/ggtz/content/post_231756.html

生物医药

12. 《关于进一步推动广东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行动方案》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印发上述《行动方案》。主要内容包括：(a) 依托粤港澳大湾区药典委员工作站、粤港澳大湾区标准化研究中心等工作平台，联合港澳有关方面共同制定中药湾区标准，加快推进粤港澳大湾区中药标准化；(b) 对于临床急需的港澳已上市药械产品，优化审批流程，加快临床使用。将港澳已上市传统外用中成药审评时限从 200 个工作日压缩至 80 个工作日，上市后变更审批和再注册时限分别缩减 50 个工作日。推进大湾区有关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改革，支持大湾区内地九市对接港澳生物医药产业，推动粤港澳形成互补互动的医药产业链条；以及(c) 优化同一药品多次进口、非首次进口药品的进口备案办理流程，支持口岸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进口

业务量大、信用记录良好的进口单位简化数据核验和申报流程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d.gov.cn/zwgk/wjk/qbj/yfb/content/post_4504697.html

矿产

13.《深圳市科技创新局关于转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战略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等重点专项2024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深圳市科技创新局于2024年9月29日发布上述《通知》，项目网上申报受理时间为：2024年10月9日8:00至11月11日16:00。主要内容包括：(a) “战略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重点专项项目可由港澳单位牵头申报，分别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创新科技署、澳门科学技术发展基金按要求组织推荐；(b) “战略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重点专项也包括由内地与香港、内地与澳门科技合作委员会协商确定的港澳科研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时间为2023年6月30日前，具备与项目内容相适应的研究领域、较强的科研能力、必需的平台条件；(c) 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及港澳特别行政区的公务人员（包括行使科技计划管理职能的其他人员）不得申报项目（课题）；以及(d) 受聘于内地单位的外籍科学家及港澳台地区科学家可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内地聘用单位提供全职聘用的有效材料，非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双方单位（项目申报单位和全职聘用单位）同时提供聘用的有效材料，并作为项目申报材料一并提交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 https://stic.sz.gov.cn/gkmlpt/content/11/11577/post_11577740.html#4166
- https://service2.most.gov.cn/kjjh_tztg_all/20240923/5573.html

其他

1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产业园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10 月 9 日印发上述《管理办法（试行）》。主要内容包括：(a) 产业园区是指经国务院、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以发展制造业和生产性服务业为主的特定区域，包括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园（区、集中区、示范园区）、产业园（区、示范区）、边（跨）境经济合作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等；(b)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负责产业园区的设立、扩区、调区、退出等审批。自治区园区办统筹全区产业园区设立运行、规划建设、政策制定、改革发展和管理考评等工作。自治区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依据职责管理全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园（区、集中区、示范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边（跨）境经济合作区。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协同推进产业园区建设管理相关工作。各设区市、县（市、区）党委、人民政府负责领导和组织本行政区域内产业园区建设管理工作，为产业园区建设发展提供保障和支持；(c) 鼓励各设区市发展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国家序列的产业园区；以及(d) 产业园区应当依法实施市场准入和外商投资负面清单制度，加强对建设项目产业政策、规划选址、环境评价、安全评价、用地标准等的审查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xzf.gov.cn/zfwj/zxwj/t19071042.shtml>

15. 《关于深化拓空间改革有序推进城市更新的实施意见》

东莞市人民政府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布上述《意见》，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到 2025 年，可持续的城市更新政策体系、工作机制、技术制度全面完善，一批重点示范项目动工建设；(b) 打造连片集中的“大中小圈”改造格局，强化空间引导、功能引导和时序引导。“大圈”是东莞市未来 10 年实施城市更新的范围。“中圈”是

基于“大圈”选定的近5年重点推进的城市更新区域。“小圈”是城市更新的年度实施项目或预备项目；以及(c)按照新型小区定位，推进城市更新，打造新型城市小区、新型产业小区、新型乡村小区、新型农田生态小区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dg.gov.cn/gkmlpt/content/4/4276/post_4276062.html#683

16.《关于加快培育发展未来产业的行动方案》

广东省人民政府于2024年9月30日印发上述《行动方案》。主要内容包括：(a)到2027年，突破一批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建成一批未来产业高水平创新平台载体，打造一批未来产业场景示范，培育一批有国际影响力的领军企业、创新企业，未来产业集聚发展态势基本形成；(b)培育未来产业研究院，围绕未来产业重点发展方向，打造一批覆盖从原始创新到大规模商用各创新环节的高水平综合性创新平台；以及(c)大力推进横琴、前海、南沙等重大合作平台建设，加快粤港澳三地规则衔接、机制对接，深入开展“数字湾区”建设，持续推动未来产业相关科研资金、仪器设备、大科学装置等创新要素跨境高效流动和开放共建共享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d.gov.cn/zwgk/wjk/qbj/yf/content/post_4502584.html

17.《国务院关于<深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国务院于2024年9月29日发布上述《批复》。主要内容包括：(a)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发挥全国性经济中心、全国先进制造业基地、对外开放门户、国际科技创新中心重要承载地等功能，建设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成为我国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城市范例；以及(b)主动服务共建“一带一路”，发挥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引擎优势，强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

区、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建设，与香港、澳门深度合作、协同发展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409/content_6977471.htm

18. 《珠海市“盘根计划全铺开”助企惠企若干措施》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印发上述《若干措施》。主要内容包括：(a) 推进与香港协同发展，聚焦商贸、物流、会展、金融等领域开展现代服务业合作，探索跨境执业、跨境展业的实现形式。加快建设大桥经贸新通道，布局建设港珠澳跨境电商全球中心仓等重要节点，加强港珠澳三方的空港、海港合作；(b) 全面落实《珠海市支持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若干措施》等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实施企业上市“星辰计划”，区级对新上市企业给予最高 1,000 万元的奖励；以及(c) 对投资珠海市种子期、初创期人才创新创业项目等符合条件的投资机构最高奖补实际投资额的 12% 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zhuhai.gov.cn/zw/fggw/qtwj/ztzfwj/content/post_3714378.html

19.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扶持计划操作规程》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印发上述《规程》，自 2024 年 9 月 26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主要内容包括：(a) 本规程扶持项目的扶持方式均为事后奖补；(b) 本规程所称传统优势产业，是指服装、家具、黄金珠宝、钟表、皮革、内衣、眼镜、工艺美术、化妆品等行业。本规程所称重点用能单位，是指近三年内年均综合能源消费量达到一千吨标准煤及以上的工业企业，具体以深圳市统计部门数据为准。本规程所称项目总投资额、总投资建设费用、总投入均为扣除可抵扣税款的实际发生的投资建设费用；以及(c) 明确资助的项目类别、标准和费用范围、申报条件、申报材料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gxj.sz.gov.cn/gkmlpt/content/11/11579/post_11579876.html#3115

20. 《珠海市打造和开放创新应用场景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印发上述《行动方案》。主要内容包括：(a) 提升零售、餐饮、文旅、展览等领域体验感。推进基于裸眼 3D 等技术的体验式购物场景；基于元宇宙等技术的在线展博场景；基于无人机器的智慧餐厅场景等；(b) 推动教育、医疗、金融等服务领域高质量发展。推进基于机器学习等技术的 AI 辅助诊疗场景；基于 5G、医疗机器人等技术的远程机器人协助手术场景；基于服务机器人等技术的零接触智慧药房场景等；以及(c) 加大对应用场景项目、技术供给企业的资金支持力度，推动相关产品纳入珠海创新产品列表，支持政府采购中优先采购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zhuhai.gov.cn/zw/fggw/qtwj/ztzfwj/content/post_3713993.html

21.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征集深圳市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的通知>》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发布上述《通知》，电子文件提交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10 月 18 日 18:00 纸质材料提交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10 月 23 日 18:00。主要内容包括：(a) 本次征集的服务平台分为试验检测、信息服务、创新成果转化三种类型；以及(b) 明确申报条件、申报材料、申报程序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gxj.sz.gov.cn/gkmlpt/content/11/11574/post_11574082.html#3115

政策咨询/公开征求意见

22. 《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鼓励支持港澳青年创业就业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南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8 日。主要内容包括：(a) 对在南沙区就业或执业的港澳青年提供薪金补贴，按港澳青年每月应纳税工资薪金的 20% 给予薪金补贴，每月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0 元；(b) 促进就业奖励方面，对引进并促成 10 名港澳青年到南沙区就业或执业的，给予 5 万元奖励，每增加 1 名港澳青年额外再给予 5,000 元/人，累计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针对同一港澳青年，申报单位仅可申请一次，其他申报单位不得重复申请；以及(c) 为港澳青年发放“港澳青年人才卡”，对符合条件的港澳青年发放生活消费补贴与医疗保险补贴，在南沙区内可享受居留、住房、子女入学、就医、工商、税务等全方位绿色通道服务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zns.gov.cn/hdjlp/yjzj/answer/39472>

23. 《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法律服务集聚区发展扶持办法（修订稿）》和《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法律服务集聚区发展扶持办法实施细则（修订稿）》公开征求意见

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就上述《修订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10 月 14 日。主要修订内容包括删除“经营贡献奖”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 <https://www.gzns.gov.cn/hdjlp/yjzj/answer/39392>
- <https://www.gzns.gov.cn/hdjlp/yjzj/answer/39393>

24.《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支持涉外法律服务业发展八条措施（修订稿）》和《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支持涉外法律服务业发展八条措施实施细则（修订稿）》公开征求意见

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就上述《修订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10 月 14 日。主要修订内容包括删除“经营贡献奖”，将“注册地在南沙”改成“在南沙区实际从事经营活动”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 <https://www.gzns.gov.cn/hdjlp/yjzj/answer/39394>
- <https://www.gzns.gov.cn/hdjlp/yjzj/answer/39396>

25.《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的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三）前。主要内容包括：(a) 本实施细则所称创新型产业用房，是指由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及其所属事业单位所有，或经深圳市政府许可证管理，按本实施细则仅用于向创新型企业和机构出租的政策性产业用房；以及(b) 明确接收登记、运营管理的申请条件和流程、租金租期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gxj.sz.gov.cn/gkmlpt/content/11/11582/post_11582767.html#3115

26.《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促进金融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修订稿）》公开征求意见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就上述《修订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10 月 12 日。主要修订内容包括：将“经营贡献扶持”改成“发展运营支持”，根据企业类型、发展运营情况、政策衔接等规定条件，在政策有效期内，给予金融

企业最高年度净利润 7% 或营业收入千分之十一奖励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zns.gov.cn/hdjlp/yjzj/answer/39350>

27. 《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修订稿）》公开征求意见

广州市南沙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就上述《修订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10 月 14 日。主要修订内容包括：将“本措施适用于工商注册地、主管税务机关所在地及统计关系在南沙区，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的中小企业”改成“本措施适用于在南沙区实际从事经营活动且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的中小企业”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zns.gov.cn/hdjlp/yjzj/answer/39333>

28. 《深圳市全链条支持创新药和创新医疗器械发展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10 月 20 日前。主要内容包括：(a) 在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规划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国际临床试验中心，协同粤港澳大湾区国际临床试验所，统筹大湾区临床试验资源；(b) 争取逐步授权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检查大湾区分中心药品类补充申请（上市后变更）、港澳已上市口服中成药、临床试验、仿制药、创新药等全品类的综合审评；以及(c) 争取推动深圳市符合申报条件的医疗机构纳入“港澳药械通”指定机构范围，提高“港澳药械通”政策适用面，进一步推动“港澳药械通”产品在大湾区“先试先用”。推动更多临床急需进口港澳药品医疗器械纳入“港澳药械通”目录范围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fgw.sz.gov.cn/hdjlp/yjzj/answer/39023>

II. 经贸数据

广东

经济指标 (亿元人民币)	2024年 1-8月	与2023年 同期相比	2023年
1. 生产总值	65,242.50*	+3.9%*	135,673.16
2. 进出口总额	59,499.5	+12.8%	83,040.7
2.1 出口	38,759.5	+11.3%	54,386.5
其中：对香港出口	6,831.3	+14.2%	10,137.9
2.2 进口	20,740.0	+15.8%	28,654.2

(*为2024年1-6月累计数)

福建、广西、海南

省份	生产总值 (亿元人民币)			进出口总额 (亿元人民币)		
	2024年 1-6月	与2023 年同期 相比	2023年	2024年 1-8月	与2023 年同期 相比	2023年
福建	26,380.48	+5.6%	54,355.00	13,165.0	+3.8%	19,743.5
广西	13,115.57	+3.6%	27,202.39	4,643.3	+10.8%	6,936.5
海南	3,605.56	+3.1%	7,551.18	1,846.3	+21.6%	2,312.8

III. 香港最新信息

- 有关香港的最新信息、特区政府的重要政策及措施，请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的官方微信平台。

IV. 活动推介

在线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4 年 9 月 至 2025 年 9 月	时尚融合 2024 粤港 澳大湾区巡 回时尚展览 2024	网上虚拟展 览	Fashion Farm Foundation 香港特别行政区 政府驻粤经济贸 易办事处为支持 机构	https://mp.weixin.qq.com/s/8GrU6519KmYKXtLfH4uBrg

内地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4 年 10 月 15 日 - 11 月 4 日	第 136 届中 国进出口商 品交易会 (广交会)	广州 : 中国 出口商品交 易会展中心	商务部、广东省 政府	https://www.cantonfair.org.cn
2024 年 11 月 15-18 日	第十九届中 国国际中小 企业博览会	广州 : 中国 进出口商品 交易会展中心 - C 区	工业和信息化部	https://www.cismef.com/

香港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4 年 10 月 23-24 日	香港网络安 全高峰会 2024	香港湾仔香 港会议展览 中心旧翼二 楼	香港生产力促进 局	https://campaigninfo.hkpc.org/get-ready-for-cyber-security-summit-2025

- 香港大型活动年表

香港盛事年表（2024 下半年）：

<https://www.brandhk.gov.hk/docs/default-source/default-document-library/calendar-of-mega-events-second-half-tc.pdf>

V. 其他信息

- 2024 年度「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已推出 全年接受申请

香港特区政府 2024 年 2 月 15 日公布推出 2024 年度「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并于今年全年接受申请。企业可由即日起提交职位空缺，有效期至 12 月 31 日，聘请香港青年到大湾区内地城市工作。

「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鼓励企业提供职位，聘请香港的青年到大湾区内地城市工作，促进他们的事业发展及大湾区内的人才交流。自本年度起，计划除全年接受企业提交职位空缺及合资格青年申请职位外，亦引入灵活措施，容许企业按业务需要申请延长将青年派驻回港或到大湾区以外内地城市工作，以及聘用曾任职实习学员职位的合资格青年。企业可由即日起经计划网页

（<https://www1.jobs.gov.hk/0/cn/information/gbayes/>）提交职位空缺。

在香港和大湾区内地城市均有业务的企业可参与计划。参与企业须按照香港法例，以不低于月薪 18,000 港元，聘请合资格青年，并派驻他们到大湾区内地城市工作及接受在职培训。特区政府会向企业发放每名受聘青年每月 10,000 港元的津贴，为期最长 18 个月。

参加计划的青年必须为香港居民，可合法在香港受雇工作，并于 2022 至 2024 年获颁学士或以上学位。计划下的职位空缺经劳工处审批后，将由 3 月 1 日起上载计划网页供合资格青年申请。获聘的青年与企业可

随即协议雇佣合约的生效日期。合资格青年申请 2024 年度计划下职位空缺的截止日期为 12 月 31 日。

有关计划详情，请浏览计划网页（www.jobs.gov.hk/gbayes）或致电热线 2969 0446 / 2969 0460。

- **为在粤、闽、桂就读的香港学生提供工作机会**

为协助在广东省、福建省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就读的香港学生于在学期间及毕业后，在广东、福建及广西找寻实习和工作的机会，以充实学习经验及抓紧在内地发展的机遇，同时为港资企业和香港经济作出贡献。在粤、闽、桂港资企业可将适合在当地就读的香港学生/毕业生的有关招聘数据，填写表格并交予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驻粤办）。驻粤办会把招聘数据转交广东省、福建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让有意申请实习和职位的学生/毕业生与企业联系。表格下载：

https://www.gdeto.gov.hk/filemanager/content/docs/doc_20210126.doc

-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有需要香港居民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向求助的香港居民提供有关内地法律的初步意见供参考，以协助他们处理遇到的问题。惟上述服务不会跟进个别案件。于 2024 年 4 月至 2025 年 3 月期间，这项服务由设于广州、深圳、东莞及中山的“香港工会联合会内地咨询服务中心”承办执行。

香港居民可于以下办公时间内致电“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咨询在内地遇到的法律问题或预约与当值内地律师见面。

热线咨询服务时间（内地公众假期除外）：

周一至周五：上午 9 时至下午 6 时

如需约见当值律师 敬请提前致电预约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

广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 : (8620) 8337 5338

传真 : (8620) 8318 4609

电邮 : gzcenter@ftu.org.hk

地址 :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二横路 2 号 - 员村工人文化宫综合楼副楼
首层 B-14

深圳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 : (86755) 8225 1818

传真 : (86755) 8222 8528

电邮 : szcenter@ftu.org.hk

地址 :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01 号鸿昌广场 51 楼

东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 : (86769) 2223 1001

传真 : (86769) 2223 0380

电邮 : dgcenter@ftu.org.hk

地址 : 东莞市鸿福西路 2 号市工人文化宫服务楼 1 楼

中山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 : (86760) 8880 7882

传真 : (86760) 8575 1385

电邮 : zscenter@ftu.org.hk

地址 : 中山市石岐区民生路 38 号民生办公区 8 楼 806-7

- 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提供香港特区旅行证件申领服务

为便利香港居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内地办事处的入境事务组为合资格的香港居民提供香港特区护照申领服务，及香港特区签证身份书及回港证换领服务。

各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的联络电话及地址如下：

驻北京办事处

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71 号（邮编：100009）

电话：(86 10) 6657 2880 内线 311

传真：(86 10) 6657 2823

电邮：bjohksar@bjohksar.org.cn

网址：www.bjo.gov.hk

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

广州市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 71 楼 7101 室（邮编：510613）

电话：(86 20) 3891 1220 内线 608

传真：(86 20) 3877 0466

电邮：general@gdeto.gov.hk

网址：www.gdeto.gov.hk

温馨提示

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提醒市民慎防电话骗案

驻粤办及辖下的驻深圳联络处留意到近日有骗徒利用伪造的来电显示号码，假冒驻粤办或驻深圳联络处致电市民。

市民接获来电时，不要单凭来电显示去辨别来电人士的身份，必须保持警惕，主动核实来电者的身份，例如致电或电邮至驻粤办或驻深圳联络处以作核实，切勿轻信来电者及随意透露個人資料。

如有疑问，请致电驻粤办热线（86 20）3891 1220 或驻深圳联络处热线（86 755）8339 5618，或发送电邮至 general@gdeto.gov.hk 与驻粤办或 szlu@gdeto.gov.hk 与驻深圳联络处人员联络。市民亦可致电内地「国家反诈中心」热线 86 96110 或致电香港警方二十四小时电话咨询热线「防骗易 18222」联络反诈骗协调中心，向人员查询及寻求协助。

如怀疑有关来电是骗案，应立即向警方举报。

免责声明

《驻粤办通讯》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公众提供的资讯服务，资料搜集自有关网站、报刊媒体及其他机构等渠道，仅供参考之用。《驻粤办通讯》所载资料力求准确，惟本办对于因使用、复制或发布《驻粤办通讯》而招致的任何损失，一概不负任何责任。

关注及订阅《驻粤办通讯》

《驻粤办通讯》逢周五出版。各位可登录驻粤办网站（www.gdeto.gov.hk）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官方微信或通过电邮订阅《驻粤办通讯》。

如以电邮方式订阅，请提供相关资料（包括：商会或公司名称、电子邮箱、联络人及联络方式）至 nl@gdeto.gov.hk，并于邮件标题注明「订阅驻粤办通讯」。